**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**

**（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/港澳台**

**科技合作）项目的通知**

各相关学院、老师：

 为做好2023年度省科技计划（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/港澳台科技合作）项目的申报工作，现将申报指南内容简要介绍:

1. **支持重点及申报条件。**

1、“一带一路”创新合作项目

申报学院须符合下列条件：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省重点实验室。项目负责人应为上述实验室的负责人或骨干成员，项目研究内容应符合上述实验室的研究方向。每个实验室限申报1项，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。

2、重点国别产业技术研发合作项目

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联合至少1家江苏企业参与。支持面向但不限于英国、德国、法国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日本、韩国等国家，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。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%。

3、港澳台科技合作项目

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联合至少1家江苏企业参与，省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。且不超过项目江苏方总预算的50%。

**二、具体申报方式**

（1）校内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：**2022年12月29日**。

（2）各申报老师认真阅读附件1，并将附件1的推荐项目汇总表于**12月29日**前发送至邮箱lcl520@nuaa.edu.cn, 学校汇总后统一上报省科技厅，请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，超时无法完成申报。

 校内联系人：李臣亮 韩薇 025-84892758

**附件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**

**年度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（创新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）项目的通知**